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疏勒县委员会组织部的疏勒县党政、村（社区）干部及专业技术人才素质提升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疏勒县党政、村（社区）干部及专业技术人才素质提升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东营行知研学教育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199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.0153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营行知研学教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1日

注：本项目属于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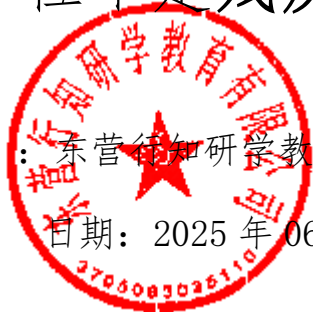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(公章): _____

日 期:

说明：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营行知研学教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1日



柴春